刑事 準備(四) 狀 【本件為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案件】

案　　號　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

股　　別　淨股

被　　告　楊盛男

住：請詳卷

選任辯護人　謝孟釗律師

址設：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 2 段 207 號 2 樓

電話：(02) 2369-3066　傳真：(02) 2369-6377

許幼林律師

址設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2

電話：(02) 2882-5266　傳真：(02) 2882-1200

李諭奇律師

址設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12 號 5 樓

電話：(02) 2973-7778　傳真：(02) 2973-7771

為被告涉嫌私行拘禁致死等案件，謹依法提呈準備(四)狀事：

一、 被告楊盛男前已提出 111 年 6 月 13 日準備三狀，聲請傳喚被告楊盛男配偶張小純，並聲請傳喚詢問被告楊盛男。現被告楊盛男謹再聲請調查下列文書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11 年 3 月 15 日被告楊盛男羈押筆錄(偵卷第 358-361 頁)	1. 檢察官稱被告楊盛男於案發後態度良好，就案發經過陳述詳細，被告楊盛男並陳明伊為小孩子不願逃亡，要面對自己的法律責任。 2. 被告楊盛男經濟拮据，無法籌措交保金。
2	111 年 3 月 28 日臺北地檢署	被告楊盛男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並實際給付和

	訊問筆錄(偵卷第 406-409 頁)	解款項 50 萬元完訖，被害人家屬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楊盛男自新機會。
3	111 年 4 月 11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(偵卷第 412-415 頁)	

二、 綜上所述，敬請 鈞院鑒核。

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楊盛男

具狀人即被告 楊盛男

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

許幼林律師

李諭奇律師

謝孟釗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

許幼林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

李諭奇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